

汕头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

汕综保委通〔2026〕1号

关于开展汕头综保区 2025 年度推动临港经济区 起步区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获批海关 AEO 高级认证企业）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企业：

为落实《关于印发〈汕头综保区推动临港经济区起步区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汕综保委〔2025〕32号）要求，现就开展汕头综保区 2025 年度推动临港经济区起步区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获批海关 AEO 高级认证企业）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企业应当在汕头综合保税区管辖范围内注册登记、依法合规经营，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一是至申报日已获批海关 AEO 高级认证（证书在有效期内）；
- 二是近 3 年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严重失信主体名单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材料清单

1. 《汕头综保区海关 AEO 高级认证企业一次性奖励申报表》

(详见附件)；

2.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(电子版为扫描原件,纸质版为复印件)；

3. 海关 AEO 高级认证证书及相关材料(电子版为扫描原件,纸质版为复印件)；

4. “信用中国”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情况截图。

(二) 材料格式要求

1. 纸质申报材料需准备一式两份,逐页加盖申报单位公章,统一使用 A4 纸按顺序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,材料需包含封面、目录和页码；

2. 电子申报材料为所有材料的扫描件合并形成的单一 PDF 文件。

三、申报时限及报送方式

(一) 申报时限

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0 日,逾期不予受理,且不接受补正资料。

(二) 报送方式

相关申报材料须以电子版和纸质版同时报送。电子版申报材料请发送至指定邮箱(stbszs@163.com),邮件主题统一标注“XX 企业 AEO 高级认证奖励申报”。纸质版申报材料请报送至汕头综合保税区招商局(地址:汕头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7 楼 711 室),递交纸质资料时,须与工作人员确认电子版申报材料已报送成功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汕头综保区海关 AEO 高级认证企业一次性奖励申报表

汕头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
2026年2月25日



（联系人：黄丹，联系方式：15766990944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。

附件

汕头综保区海关 AEO 高级认证企业 一次性奖励申报表

单位名称 (全称)			
单位地址		营业执照注册号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申报项目名称	汕头综保区海关 AEO 高级认证企业一次性奖励		
申请金额 (万元)			
本企业承诺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无误，如有虚假，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			
单位公章：		法人代表签字：	
		年 月 日	